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17號

聲 請 人 高博恩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確認附表票號00000000之本票票面金額為「100,000元」之
記載是否有誤？

三、提出「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
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